

■关注中部

产业转移加速 3000亿资本“转战”中部

规模空前的第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28日在武汉闭幕,来自世界113个国家和地区及中国各地的近6万名客商和政府、财团代表与中部6省签订了投资总额超过3000亿元的产业开发项目。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达673个,涉及金额161.69亿美元。分析人士指出,这一成果标志着海内外产业正加速向中国中部地区转移。

产业开始向中部转移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演讲时说:在确定南昌、赣州、郴州、武汉、合肥、芜湖、新乡、焦作、太原等9个中部城市作为重点承接地的基础上,中部地区将继续扩大承接地的范围,并给予进一步的优惠政策。欢迎世界各地客商投资中部地区,鼓励外资并购和参股改造中部国有中小型企业,设立生产基地、投资性公司和研发中心。”

地处中国内陆腹地的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个相邻省份,总面积102.8万平方公里,人口和经济总量分别占全国的28%和20%左右,是中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和综合运输网络的中心区域及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

近几年来,由于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价格等原因,世界发达国家和中国沿海及东部地区产业开始向发展相对滞后的中部地区转移,而且呈现出步伐越来越快、规模越来越大、产业层次越来越高的势头。

中央和地方加大投入

在素有中部“桥头堡”之称的武汉,海内外客商的投资连续3年以30%以上的速度增长,7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在武汉“中国光谷”和中

国车都”兴建了生产基地、研发中心或中国区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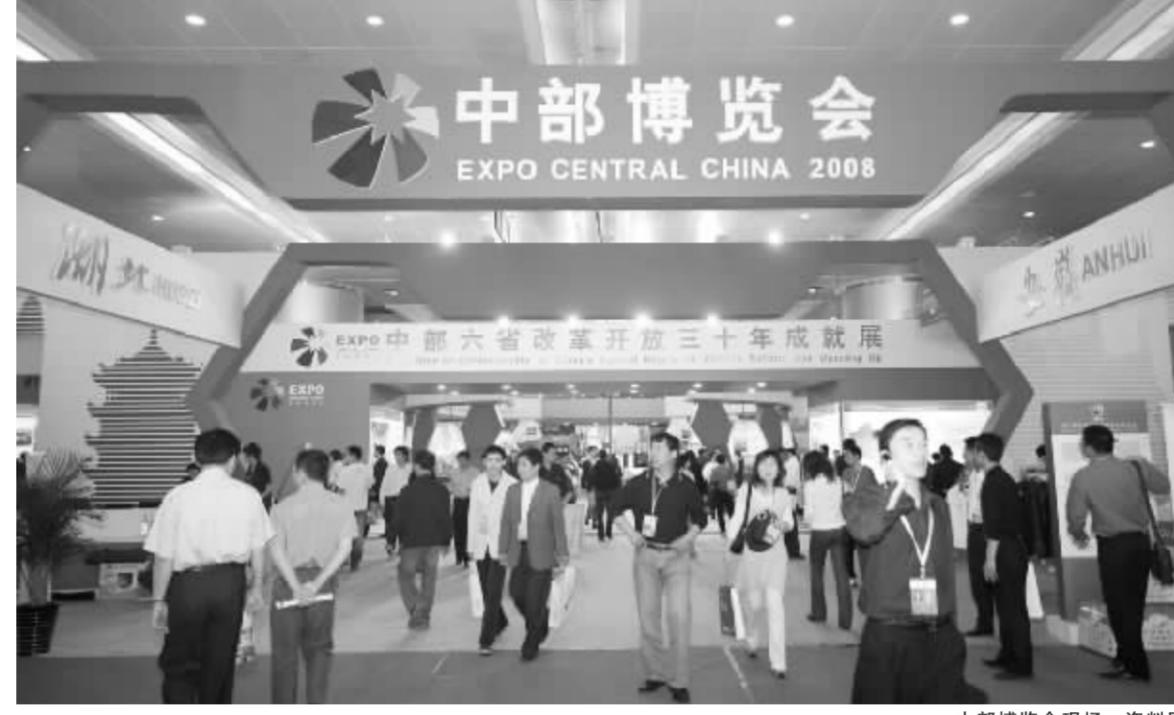
一些洞察到这一产业转移趋势的外资金融机构,2006年和2007年先后两度组团集体考察中国中部地区,做好了在武汉、长沙、南昌、郑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准备。

与海内外产业巨头投资中部的热情相契合的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动下,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把中部打造成为新的增长极,已成为“国之所谋,民之所愿”。2005年,中国政府提出中部崛起战略。2006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确定了这一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框架。

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投入巨资,在将武汉打造成继北京、上海、广州之后的第四大铁路枢纽和航空枢纽的同时,中部六省的交通、通信、能源及口岸等基础设施建设呈现方兴未艾之势。

中博会引来近6万客商

以“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中部崛起”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博会,吸引了来自世界113个国家和地区及中国各地的5.7万多名客商前来寻找商机,其中包括328家世



中部博览会现场 资料图

界500强企业和322家国内500强企业。

据本届中博会组委会统计,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达673个,涉及金额161.69亿美元。吸引内资项目766个,涉及金额2451.19亿元人民币。项目内容几乎涵盖了高新技术、

环保、旅游、金融、服务、机械工程、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中部所有重点产业领域。

中国政府目前对中部地区发展的政策支持具有很大的吸引力。”第一次来中国的英国Proven Energy公司的制造业部主管Bob Hart

说,我们选择到中部来寻求合作还因为这里制造业发达、交通便利、市场潜力巨大。”

韩国知识经济部贸易投资室长权泰钧认为,未来中国中部地区将成为生产基地的转移之处和第二个投资区。

发改委:1年内景点门票不得涨价

◎本报记者 索佩敏

尽管多家旅游景点2007年纷纷提高了门票价格,但这一涨价趋势在今年将得到遏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昨日宣布,要用1年时间对全国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门票价格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门票价格过高的,要适当降低。

发改委公布,游览参观点原则上实行一票制。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单独标示,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禁止高价票、高回报,除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门票价格减免优惠政策外,游览参观点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价格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门票价格的20%。在清理整顿期间,门票价格及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一律不得提高。对于一些重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要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不得层层下放管理权限。

昨日,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这个新规是为了解决部分地方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竞相攀比、价格偏高等问题,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不过行业分析师认为,此次价格整顿对于行业的实质影响并不大。申银万国旅游行业研究员陈海明表示,目前景点门票价格已实行每三年才能提一次的规定,而且提价幅度限制在15%-35%不等。此次的整顿只是规定一年内不许涨价,这可能是基于CPI高企的背景下采取的临时干预措施。此外,规定中提及“门票价格过高的,要适当降低”,但具体如何定义高价和降低,存在较大弹性。

事实上,目前大多数旅游上市公司,如峨眉山、丽江旅游、黄山旅游索道、华侨城等景点的门票等均已在2008年一季度前后完成了相关提价。按照原本的规定,上述公司下次提价也需要等到3年之后。

■热点追踪

列车超速导致胶济铁路列车相撞

经过抢修,中断铁路昨日恢复通行

经国务院领导批准,国务院4·28”胶济铁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调查组29日上午正式成立,标志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全面展开。国家安监总局局长王君在国务院4·28”胶济铁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调查组会议上说,“4·28”胶济铁路特大交通事故是一起典型的责任事故。经初步认定,此次事故直接原因为列车超速所致。事故调查处理及各项善后工作正在全面有序展开。

调查组设3个专业组

国务院4·28”胶济铁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调查组组长、国家安监总局局长王君介绍,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专业组:

一是技术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搜集事故现场物证及有关技术资料;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经过、应急救援、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技术措施等。

二是管理组,主要负责收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资格方面的资料;查明有关部门、单位、人员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及安全培训情况,事故应急计划预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明事故的性质及在管理方面的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调查与事故有关的其他问题等。

三是综合组,主要负责综合协调事故调查中的有关事宜;通报有关事故调查的信息;组织召开有关会议,并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调查报告,综合写出胶济铁路“4·28”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等。

事发列车严重超速

王君说,从初步掌握的情况看,事发列车严重超速,在限速每小时80公里的路段,实际时速居然达到了每小时131公里。这充分暴露了一些铁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认识不到位、领导不到位、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和监督管理不到位的严重问题;反映了基层安全意识薄弱,现场管理存在严重漏洞。

王君强调,这次事故调查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查路基情况,是否存在路基不稳定情况;二查线路运行状况,是否存在不符合标准情况;三查机车技术状况,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情况;四查铁路运输调度指令下达情况,是否存在违章指挥、下达错误指令或漏下指令的情况;五查铁路信号显示情况,是否存在错误显示、信号失效的情况;六查机车司机操作互控、监控情况,是否存在违章操作、互控失效、疏于监控的情况;七查铁路安全规章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或规章制度不落实情况;八查职工安全培训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就上岗作业的情况。

经过抢修人员的紧张奋战,因“4·28”铁路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中断的胶济铁路,29日2时16分正式恢复通车。

“北大仓”

今年获近百亿元种粮补贴

我国粮食主产区黑龙江省的种粮农民今年得到了“含金量”最大的政策支持。记者从黑龙江省政府部门了解到,今年这个省农民领到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四项补贴资金达到了97.8亿元,是近年来获得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最多的一年。

黑龙江省是我国商品粮产量最多的省份,享有“北大仓”的美誉。2004年以来,中央政府出台的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等一系列惠农富民政策让黑龙江省的种粮农民受益颇多。

记者从黑龙江省财政厅了解到,今年这个省获得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四项补贴资金为97.8亿元,总额比上年增加了40多亿元。在单项补贴资金中,农资综合补贴资金今年增幅最大,比上年增加了35.26亿元。

据了解,中央财政今年下拨给黑龙江省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项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毕,用于支持今年的春耕生产。目前,黑龙江省春耕生产所需资金已基本到位,春耕生产正由南向北全面展开。

(本版除署名均综合新华社报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8号

现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依据《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信息,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依法履行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职能的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是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中国证监会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

派出机构办公室(综合处)是派出机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

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派出机构区域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遵循证券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监管信息,不得危及证券期

货市场秩序、投资者合法权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监管信

息,中国证监会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

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可以依据市场实际情况和审慎原则,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澄清。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主动公开下列监管信息: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二)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证券期货发展规划、发展报告;

(四)纳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的证券期货市场统计信息;

(五)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材料目录、审批

机构和核准结果等;

(六)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的批准结果;

(七)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章程以及自律规则等的批准、备案结果;

(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九)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

(十)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外公布监管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对监

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由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派出机构公开监管信息涉及

其他行政机关的,由派出机构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监管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

应当报中国证监会保密委员会确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监管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依法豁免、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当披露或者中国证监会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监管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主动公开的监管信

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公告、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

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动公开的监管信息属于中

国证监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监管信息。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主动公开的监管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和派出机构指定的具体机构申请获取相关监管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相关监管信息满足下列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提供:

(一)申请公开的监管信息与申请人利益直接相关;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申请公开的监

管信息不属于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申请公开的监管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

(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经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

方同意公开。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其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

需要无关的监管信息公开申请,中国证监会不予提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监管信息公开申请可能危及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投资者

合法权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中国证监会不

予答复。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当面向申请人答复;不能当面向申请人答复的,应当予以登记,转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经中国证监会办公厅负责人或者派出机构分管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公开监管信息,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监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